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江泰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原告雖請求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其既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或前曾合法催告被告給付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債權讓與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
02 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葉靜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5 書 記 官 許朝榮